

采购项目编号：HZGL2023-008

西安市殡仪馆随葬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2. 总则.....	8
3. 招标文件.....	9
4. 政府采购政策.....	9
5. 投标文件.....	11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4
7. 开标.....	14
8. 资格审查.....	14
9. 评标.....	15
10. 确定中标人.....	16
11. 质疑投诉.....	16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13. 合同授予.....	18
14. 纪律和监督.....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随葬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 12 层 1203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L2023-008

项目名称：随葬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随葬品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殡仪设备及用品	西安市殡仪馆随葬品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以先到达者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随葬品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随葬品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3.2、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gov.cn.proxy.ccgp-shaanxi.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23日至2023年03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9号12层12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3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9号12层1203室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9号12层1203室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9号12层1203室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领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殡仪馆

地址：长安区鸣犊留公三村

联系方式：029-85696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 12 层 1203 室

联系方式：029-89192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杰

电话：029-891929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殡仪馆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鸣犊街办留公村址 联系人：安伟宁 电话：029-85696022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3 室 联系人：钟杰 电话：029-89192999
2.1.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殡仪馆随葬品采购项目
2.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1	招标内容	西安市殡仪馆随葬品采购项目，具体采购范围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2.2.2	服务期限	1 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以先到达者为准。
2.2.3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交货。
2.2.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2、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8.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9.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2.4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报出各类商品的最终完整的交付价格。 2、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次报价为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总和，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包括所需货物、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含全程的服务配合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3. 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5.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6.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3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
6.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9 号金石柏朗大厦 12 层 1203 室会议室
6.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由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3.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5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交货期、交货地点

2.2.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

2.3.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2.3.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2.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条件。

2.8.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5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5.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5.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5.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5.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 商务和技术响应；
- (9) 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5.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5.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 款的有关要求。

5.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有效期

5.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

无

5.6 备选投标方案

5.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7 投标文件的编制

5.7.1 投标文件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单编制内容不得缺漏项。

5.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开标一览表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5.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

6.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未按本章第6.1.1项和6.1.2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6.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文件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8.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2.3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提供投标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文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齐全且合法有效的资格审查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其得分和排名。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钟杰

联系电话：029-89192999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大厦12层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依据**采购预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3 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支行

账 号：611301135013001841428

13. 合同授予

13.1 履约担保（如有）

1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3.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13.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2 （如有）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附件：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文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加盖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 项规定
		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7.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2.2.2 (1)	价格部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所有单价之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本次采购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于按规定提供证明或真实声明的供应商，在价格评审时统一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 (2)	技术部分 (45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次项目提供可行的制作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流程、运作机制、设计加工、人员配置等是否适于本项目实施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制作实施方案科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人员配置完善的，得 [12-15] 分；投标人提供的制作实施方案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较有针对性的，人员配置合理的，得 [7-12] 分；投标人提供的制作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的，得 [4-7] 分；投标人提供有具体的制作实施方案和人员配置方案的，得 (1-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次项目提供详细的配送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计划、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计划详尽，人员配置合理，技术服务措施完善的，得 [7-10] 分；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计划方案较详尽，人员配置较为合理，技术服务措施较好的，得 [3-7] 分；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计划方案较完整，技术服务措施一般的，得 (1-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满足采购人现有业务的殡葬用品销售方案，根据常规业务、个性业务，及方案的前瞻性、延展性、实用性、创新性、可行性进行赋分。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销售方案完整且实用、科学、可行，得 [7-10] 分；实施方案较为完整且实用、可行，得 [3-7] 分；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1-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及解决方案以及其他利于项目实施的实质性建议进行评审： 问题分析详尽，解决方案完善，能够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7-10] 分；有具体问题分析，解决方案完整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7] 分；提供有问题分析和解决方案的，得 (1-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5 分)	业绩：出具 2020 年 2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以合同和相应的验收报告〈单〉为依据），出具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和相应的验收报告〈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	

		<p>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供评委评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标准、商品配送齐全、及时、准确、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利于本项目实施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得[7-1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较有针对性的得[4-7]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1-4）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有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优惠承诺：投标文件中有优惠条件，如质保期延长等，得（1-5）分。</p>
--	--	--

注：出现严重缺漏项的该项得0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价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进行核验，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价格得分高的优先。

3.4.3 评审原则的其他要求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3.4.3条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殡葬文化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是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涵和外延部分丰富。随葬习俗经久不衰，在民间比较盛行。我部门为满足家属对逝去亲人的祭祀要求：为了传承传统文化，满足群众需求，拓宽服务渠道，提升骨灰寄存及安葬服务水平，需对随葬品进行招标采购。

二、招标内容

序号	套系	品名	数量	材质	最高限价（元）
1	套一	童男女	1对	红木+陶瓷	1328
2		金褥子+银被子	1套	真丝	
3		元宝	4个	纯铜	
4		饭团	5个	树脂	
5		4足鼎	1个	纯铜	
6		踏几	1对	红木	
7		灵位牌	1个	红木+瓷像	
8		五谷杂粮	1袋	麻制品	
9		镇墓兽	1对	纯铜	
10	套二	童男女	1对	陶瓷+铜制品	520
11		塔	1个	纯铜	
12		元宝	4个	纯铜	
13		葫芦	1个	纯铜	
14		麒麟	1对	纯铜	
15		聚宝盆	1套	纯铜	
16		水晶元宝	100个	水晶	
17		五谷杂粮	1袋	定制	
18		饭团	5个	树脂	
19		乾坤	1个	黄铜	
20	金银被	1对	丝+绵，定制		
21	套三	童男女	1对	陶瓷+树脂	355
22		金蝉	1个	纯铜+泰钻	
23		元宝	4个	纯铜	
24		饭团	3个	树脂	
25		五谷杂粮	1袋	定制	
26		生肖	1个	纯铜	
27		金银被	1对	丝+绵，定制	
28	套四	童男女	1对	陶瓷	115
29		元宝	4个	铜	
30		狮子	1对	水晶	
31		五谷	1个	水晶	

32	套五	童男女	1对	陶瓷	87
33		元宝	4个	铜	
34		五谷	1个	水晶	
35		长明灯	1个	水晶	
36		果盘	1个	水晶	
37	内饰	壁葬内饰（单）	1套	丝+绵，定制	90
38		壁葬内饰（双）	1套	丝+绵，定制	120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1、投标单位务必了解中国殡葬发展趋势，了解西安地区丧葬习俗，熟悉随葬品的材质、用途、文化内涵。根据西安市殡仪馆的服务现状制作随葬品销售方案。

2、投标单位要随时了解中国殡葬商品的市场动向，有能力及时提供国内最先进的殡葬用品。

3、殡葬用品种类繁多，材质多样，价格离散性大，质量差异过大，本项目要求满足不同消费文化、不同消费层次的需求，拒绝接受低质、劣质商品。

4、鉴于殡葬用品的多元化，和中国现代殡葬的蓬勃发展，本项目欢迎具有殡葬创新理念商品和绿色环保型商品。

5、中标单位要根据西安市殡仪馆的销售情况及时配送商品，不能耽误正常销售需求。中标单位必须满足到西安市殡仪馆治丧家属的个性化商品要求。

6、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殡葬用品的质量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需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没有标准的需达到同类中高档质量，如出现商品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由此引起的家属投诉和政府部门处罚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本

甲方：西安市殡仪馆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交货条件：

- (一) 服务期限：1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以先到达者为准；
- (二) 交货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要货通知后3日内完成供货；
- (三) 交货地点：西安市殡仪馆。

二、合同价款

- (一) 合同单价包括供应费、运杂费、税金和其他一切费用。

三、款项结算

- (一) 合同签订后按月结算货款
-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三) 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方式采取先供货销售、后支付货款的方式，每月以西安市殡仪馆实际采购商品数量及双方约定单价结算货款，按财政要求支付货款。

四、质量保证

- (一) 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二) 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 (三) 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 (四)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运输

- (一) 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 (二) 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六、验收

- (一)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行业内专家对货物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出厂之日起至少12个月，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质保期内：

- 1、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 2、30天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八、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质量合格证；
- 2、使用说明；
- 3、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会同集中采购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4份，采购人2份、中标供应商1份、代理机构1份。

十一、其他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鉴证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HZGL2023-008

西安市殡仪馆随葬品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	
六、承诺书及声明.....	
七、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西安市殡仪馆：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序号	套系	品名	数量	材质	最高限价（元）	单价（元）	产地
1	套一	童男女	1对		1328		
2		金褥子+银被子	1套				
3		元宝	4个				
4		饭团	5个				
5		4足鼎	1个				
6		踏几	1对				
7		灵位牌	1个				
8		五谷杂粮	1袋				
9		镇墓兽	1对				
10	套二	童男女	1对		520		
11		塔	1个				
12		元宝	4个				
13		葫芦	1个				
14		麒麟	1对				
15		聚宝盆	1套				
16		水晶元宝	100个				
17		五谷杂粮	1袋				
18		饭团	5个				
19		乾坤	1个				
20		金银被	1对				
21	套三	童男女	1对		355		
22		金蝉	1个				
23		元宝	4个				
24		饭团	3个				
25		五谷杂粮	1袋				
26		生肖	1个				
27		金银被	1对				
28	套四	童男女	1对		115		
29		元宝	4个				
30		狮子	1对				
31		五谷	1个				
32	套五	童男女	1对		87		
33		元宝	4个				

34		五谷	1 个			
35		长明灯	1 个			
36		果盘	1 个			
37	内饰	壁葬内饰（单）	1 套		90	
38		壁葬内饰（双）	1 套		120	
合计报价（所有项单价之和）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在对应的括号内打√）				小微企业：	是（ ）	否（ ）
				残疾人福利企业：	是（ ）	否（ ）
				监狱企业：	是（ ）	否（ ）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在此处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5) 提供投标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文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附在每份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等内容做出响应，内容和格式自拟。商务响应：若有偏离，需列明偏离表；若无偏离，按全部响应承诺；

技术响应：

1、技术部分：

- 1.1、制作实施方案
- 1.2、配送实施方案
- 1.3、销售方案
- 1.4、疑难问题及解决方案

2、商务部分：

- 2.1、业绩
- 2.2、售后服务
- 2.3、优惠承诺

附件一：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须按(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承诺书及声明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一）
2. 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附件二）
3. 信用承诺（附件三）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附件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没有（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声明

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投标人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可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殡仪馆)的(西安市殡仪馆随葬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